

证券代码：600281

证券简称：太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6-066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收到控股股东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化集团”）转送的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5]并民初字第 603 号、第 604 号），依法解除冻结太化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号 B880559362）持有的本公司 17,115,513 股份。

截止 2016 年 12 月 20 日，太化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223,653,339 股，仍有 19,051,783 股被冻结，冻结股数占本公司总股本 514,402,025 股的 3.70%。

特此公告。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0 日